

新聞稿

2018-10-08

女力當道 扛夢想為家庭更要愛自己

「中國人壽旺安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足不同類型女力保障缺口

近年女力崛起已成全球趨勢，她們不分年齡在各領域發揮影響力，根據主計總處數據^{註1}，今年7月的女性勞動參與率超過51%，女性就業人數達509萬，相較20年前增加141萬人之多，顯示無論是單身族、職業婦女或是全職媽媽，越來越多女性自主選擇想追求的人生。女性們在工作、家庭及自己的夢想間奔波，多種角色不斷更換時，都要先照顧好自己，才能更無後顧之憂地實現夢想，中國人壽建議可透過保險同步規劃自己的保障及資產，讓退休生活更安心。

30至50歲的女性多正值職場/家庭黃金期，無論身為哪一個角色，隨著身肩的責任越來越重時，更要留意風險移轉的重要性。中國人壽許鴻儒資深協理建議，女性在照顧他人或追求自我夢想時，應先顧全自身保障，以及提早規劃未來的退休金準備，並選擇於生存時可定期領取生存保險金的保單，除了讓保障更足夠，還可「活到老、領到老」，同步建構風險配置及財務規劃。以「中國人壽旺安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為例，繳費年期分別有10、15、20等三種年期供選擇外，可享有終身保障^{註2}，還提供意外身故保障^{註3}及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障^{註4}，更能滿足時常在外的意外保障需求；在符合條件下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註5}，可享有一筆資金可靈活彈性運用，並提供多種費率折減模式^{註6}，合併最高可達3%。

以40歲張小姐為例，在公司人稱張經理，在家是二個孩子的媽，張小姐想給孩子更多的愛及生活品質，也努力在職場上展現專業價值。然在外奔波意外風險也隨之提高，張小姐選擇投保「中國人壽旺安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新台幣(下同)250萬元，繳費期間20年，經相關費率折減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306,250元^{註7}，張小姐在第一保單年度即享有750萬元的壽險保障^{註8}，還享有意外身故保障^{註3}、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障^{註4}至保險年齡80歲；另張小姐在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可領取生存保險金^{註5}，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共領取生存保險金367,500元，繳費期滿後每年還可領取生存保險金126,750元，至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可作為張小姐退休生活中一筆可靈活彈性運用的資金，當張小姐保險年齡屆滿70歲時，共已領取生存保險金1,761,750元，且該年年度末現金價值超過643萬元，讓張小姐的退休人生愜意樂活。

註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7月就業失業統計新聞稿、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3176&ctNode=519&mp=4>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

註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一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4：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一倍給付「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5：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之值：

（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

十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三（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十五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四（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二十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二）繳費期滿後：

十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十五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點二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二十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6：保費費率折減：

高保額費率折減：

10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55萬 ≤ 保額	1.0%

15年期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60萬 ≤ 保額 < 185萬	1.0%
185萬 ≤ 保額	2.0%

20年期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65萬 ≤ 保額 < 200萬	1.0%
200萬 ≤ 保額	2.0%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註7：本範例假設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8：「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 前述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述所定之限額者,中國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述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旺安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旺安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16 中壽商一字第 1070416001 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 3 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1.85%,最低 5.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60	5	35	60	
二十年期 保單年度	1	44%	26%	9%	47%	30%	12%
	2	57%	48%	39%	58%	49%	40%
	3	62%	55%	49%	62%	56%	50%
	4	64%	59%	54%	64%	59%	55%
	5	66%	61%	58%	66%	61%	59%
	10	70%	68%	67%	70%	67%	67%
	15	90%	88%	88%	90%	87%	88%
	20	96%	96%	96%	96%	95%	9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 : 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